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3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楊學良

債　務　人　鑫昊生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奇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鑫昊生技國際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參拾捌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萬駿生技國際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萬駿生技國際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林口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，此有商工登記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